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二字第11032500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13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北投區尊賢里第13屆里長補選訂於110年3月13日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110年2月22日起至2月24日止，在北投區公所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公告期間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之查閱範圍，以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，並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黃珊珊